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新加坡)令**  
**第二十一條第(1)款**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命令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背景資料文件，說明在國際協定中訂定而與香港和新加坡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款所訂者相若的保密責任，會否構成不遵從由法院發出，或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發出，要求有關方面提交文件的傳票的抗辯或合理辯解。

2. 香港與新加坡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款訂明，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書面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根據本協定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3. 與香港／新加坡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款相若的條文，在相互法律協助協定<sup>1</sup>中十分常見，而且也見於香港簽訂的多項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例如澳大利亞：第八條第(3)款；加拿大：第十六條第(2)款；法國：第八條第(2)款；新西蘭：第八條第(3)款；愛爾蘭：第八條第(3)款；意大利：第七條第(2)款；荷蘭：第八條第(1)款；菲律賓：第七條第(3)款；葡萄牙：第八條第(2)款，以及烏克蘭：第八條第(2)款。

**在法律程序中作出披露**

4. 政府會盡力遵守與香港／新加坡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款相若的條文訂定的保密責任，反對任何要求法院下令披露被請求方所提供資料或證據的申請，所依據的理由則視乎案情而定。政府可依據的其中一個明顯理由，是資料受公眾利益豁免權保障。作出此等披露會違反國際協定訂明的責任，因此，披露資料有違公眾利益。

**向立法會作出披露**

5. 雖然關於任何人拒絕向立法會屬下專責委員會出示任何文據或文件的權利或特權等問題，應由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5 條作出裁定，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此問題提供意見。當局想指出，依據第 382 章第 14(1)條，如任何人被合法地命令到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第 15 條另有規定外，該人在作證或披露任何通訊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方面，可享有權利或特權，與他在法院所享有的權利或特權相同。以上第 4 段所述的考慮亦適用於此。

---

<sup>1</sup> 請參閱聯合國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範本第八條。

6. 我們亦須注意，《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與此有關；該款賦予行政長官職權，“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當以普通法的角度去理解《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時，該條所涵蓋的範圍會較寬鬆，並可包括在公眾利益豁免保障這普通法原則下，政府當局拒絕透露的資料。